

「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基本設計第7次工作坊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1年11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地點：本署601會議室

參、主持人：廖組長耀東

紀錄：謝依潔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如會議議程

陸、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

案一、雲林縣政府競爭型基本設計第7次工作坊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 一、本次縣府所提計畫方向，尚未能針對建國二村之功能定位、未來經營使用等有較明確、可行之規劃設計構想，且文化部之聚落文化保存再發展經費目前僅能投入建國一村，未及於二村，為避免太早投入全區景觀改造，影響後續建築修繕工程介面整合，以及開放後區內尚未修整頹屋對來訪之遊客造成負面觀感等課題，均有待釐清及檢討。
- 二、本案請縣府、景觀總顧問及設計團隊，再務實整體考量建國二村空間改造的範圍及改造項目，並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與內容，後續再安排第二次工作坊。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因應雲林永續城鄉規劃發展的展望，儘量回歸「自然解方」（NBS），結合眷村文化地景，導入科技，積極借重自然生態系統維生服務的功能和過程，並於設計過程中，強化整體眷村外觀風貌維持及開放空間重點觀光元素之保存及都市景觀制定維護方針（依文資法第40條），提升競爭型計畫設計品質及內容。

- 二、需加強說明建國一村及二村間之關聯性，以及建國一村之規劃、設計、施工經驗是否能夠提供二村作為設計準則參考。建議補充過去5年來基地周邊之補助案件，說明本案與周邊綠廊及人本動線之串聯方法，活化建國二村以對地方能夠達到更大的效益。
- 三、由於建國二村內擁有豐富文資，為重現過往眷村生活軸線，本案保留眾多既有房舍，並希望未來能夠活化利用，然而屋舍修整不列入本計畫之補助項目，因此應先釐清並標示須保存之建築物，同時配合文化部老屋保存修繕計畫之期程，避免外部綠地空間系統完工後，卻因後續房屋修繕施工影響服務品質及使用安全性。本案建議重新考慮基地使用強度，先進行第一期規劃設計，將環境進行簡易清疏，其餘部分作為未來願景。
- 四、請詳盤資源後再確認發展方向及定位，以突顯地方特色作為設計之亮點，在盤點中考量使用者、使用量、未來遊客人潮、活動內容，以及後續經營管理方針及負責單位，如食農教育該由何單位進行維管及活動安排，同時考量未來經營管理之財務是否支持基地發展運作，以利未來基地完工後對地方提供之效益、功能和服務。
- 五、大面積綠地公園設計規劃需因地制宜，制定財務上務實可行的開發主題定位，如順應現地次生林相的發展保育，可朝向森林化農場發展，一則保護既有自然植被林相，永續經營，另一則聚焦在農場特色的景觀，結合生態探索，休閒農場及生產綠地等複合功能，且由周邊社區民眾參與。或以延續眷村文化保存，利用閒置眷舍房間活化再利用為眷村廚坊及園圃，提供餐飲旅遊服務項目，作為營運自償的基本項目。二村相較一期項目修復情況，儘可能樸實、極簡及自然之美。
- 六、本工程為景觀綠化為主，由於閒置建築空間之整理修繕仍

屬未定數，在規劃設計空間綠化時應先模擬閒置空間未來整修時之進出動線，並規劃出介面，避免本工程完工後又被施工造成損壞或介面收頭不良。且根據基地之定位，經費之分配照明工程約 600 萬，是否需要太多的照明，應在細設時檢討，避免浪費及維管支出。

- 七、間接工程費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應依工程會規定區分為『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二部分計列，可量化部分則應繪製設施圖及編列單價分析，且應編列環境維護費及交通維持費，除此之外，間接工程費之品質管制作業費（約合計 1%）依品管作業要點第 4 及 13 條規定 2000 萬以上工程非以百分比法計算，應依人、月量化計算。
- 八、透水鋪面的利用未來應注意，雖不會在地表逕流，但實際會在底面逕流，一旦飽和就會積水，所以除了讓水下滲也應將其引至排水系統或水撲滿系統，使全區不發生積水損壞。是以，透水鋪面的利用，應注意其適切性及必要性。
- 九、建國二村聚落文化保存再發展計畫，文化部之修復再利用補助經費目前未及於二村，建議再思考此刻投入經費及時程或將預算縮減，先整理二村活動中心旁空間及入口環境改善。
- 十、二村設計競賽預算所需經費原則上均應納入本計畫預算執行，不應再另案向本署申請政策型補助。本案建議先以環境清理為主。

案二、新北市政府競爭型基本設計第 7 次工作坊之審查意見

會議結論

本次市府所提規劃設計構想，雖符合政策補助目的與方向，但計畫基地範圍相對較小，有單位造價編高情形，經費有調降空間，如市府要爭取計畫總經費 9600 萬元，請市府及景觀總顧問再檢視周

邊是否有可一併納入待改善之地點，並依下列審查意見調整提案計畫之方向及內容，後續再安排第 2 次工作坊。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

- 一、熱島效應解決辦法以去水泥化及植栽設計為最直接且主要之方式，基地周邊公共空間要去水泥化，增加綠化質量之可施作基地面積範圍，建議以精確測量圖資提供實質審查參考。而都市熱島效性並非僅限單一點位，應讓競爭型及政策型案件有所呼應，建議盤點周邊更多點位，在政策引導型計畫中進行提案，以此讓補助案件能夠整合並發揮更大之效益。同時將本案理念落實於基地時，需考量更加完善，花費 90,000,000 元於三重行政園區範圍僅降溫 1 度 C，是否符合成本效益，宜再檢討。
- 二、熱島退燒需善用植栽，然而打造三重埔「慢慢森林」目標，基地中植栽反而大量減少，包含移除 90 棵、移植 33 棵、新植僅有 33 棵，移除與新植數量不成比例，且移植會傷害到原生樹種及提高成本。規劃設計時需注意行政院列管 KPI 的種植喬木數量，不可輕言移除樹木，建議應先檢視設計基地與周邊環境之介面，討論其可行性，並訂定移除及移植植栽之判斷標準，大王椰子不應隨意移植，或可更改植栽槽作為植栽綠帶、調整動線等其他替代方式，以此達到設計之預期效果。植栽設計可透過樹木健檢，調整綠蔭，加強說明如何增綠做法，增進植栽生長基盤；在改造施作有利於樹木的成長環境，樹木根系與土壤是關鍵，應有進一步討論，可著重行道樹的改善構想。
- 三、本案改善人行步道，讓人本動線能夠連貫並串連基地全區，然而三重市中心人口密集、交通壅塞，需考量施工期間交通疏導策略、人、車動線模擬、替代方案與合理的時程安排。除此之外，在進行規劃設計前應了解使用者需求，藉由公所與民眾對話，了解民眾對於區域中基本需求為何，如因市容景觀及設計目標拆除中正陸橋，卻未考量交通需求反而遭民眾反對；以及未來規劃縮減汽機車停車位，是否會造成汽機車停車空間不足，

反而違規停車數增加，建議評估交通動線及民眾需求，並補充適宜之解決方案。

- 四、中山藝術公園與捷運菜寮站之關係?是否與捷運站在公園下有共構之情形應再查明，且未來施工是否捷運局會同意?施工會否破壞其防水等等，應協調及釐清。
- 五、中山藝術公園地坪多屬人工地盤，與其針對公園空間活化、自明性提升，不如改善人工地盤上植栽綠化質量，建議提出可行且務實的改善區塊（數）及改善退燒之特殊綠化技術。
- 六、綜合體育園區空間優化，請注意周邊既有排水系統及既有喬木植栽之保護，避免施工破壞了排水，導致跑道損壞。
- 七、原公園綠地為民眾日常使用場所，調整原有設施，進行空間優化工程，皆應需先向民眾或地方團體進行溝通說明，讓民眾可以參與討論，減少日後執行不必要困擾，影響工程施作。
- 八、預算架構間接工程費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費，應依工程會規定區分為『可量化』及『不可量化』二部分編列，且可量化部分應繪設施圖及編列單價分析。品管作業費依品管作業要點第4及第13條，規定2000萬以上工程非以百分比法計算，應以人、月量化計算。
- 九、大王椰子若非因病原或枯死問題而移除外，不建議以安全顧慮將其移除，以後恐遭民眾或護樹團體抗議抹滅市民兒時記憶，及早期大王椰子作為市邊行道樹和政府機關意象之表徵。
- 十、三重服務園區範圍，請市府再補充說明含括基地周邊人行環境改善完成路段，並以圖面呈現，周邊已完成人行道之設計原則與本案之設計及材料選用是否延續或值得檢討調整。
- 十一、簡報中樹木移除90棵、移植33棵；報告書中既有喬木調查圖面中移除89棵、移植34棵(其中附-23有1移植樹木未編號)；植栽表中移除91棵、移植29棵，工程經費價目表中既有喬木移除僅有60棵，數字皆不統一，請重新檢視移除、移植樹木之數量與必要性。

- 十二、經費編列中僅包含既有喬木移除，未包含喬木移植數量及經費，請再補上。經費設施工項過多，且設施、設備單價過高，如北市聯合醫院人行道 440M，工程費編列 1650 萬元；中山公園 0.6 公頃要價 3280 萬元，均不合哩，請市府就編列預算部分重新檢視其合理性及必要性。
- 十三、本案涉及不同部會之補助案件，如本署道路組補助三重區公所人行環境改善工程，與本案是否重疊，請市府須盤點周邊各部會補助計畫之基地範圍為何，避免案件重複，造成不必要之浪費，如有介面應說明如何處理。